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胡先生从事的是高速公路清障工作，所在企业向当地劳动部门对清障人员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并从去年底开始制订了连续上班24小时，然后回家休息48小时，3天一个循环的工作时间制度安排。年假休1天算5天年假。企

【事由】

胡先生是一名高速公路清障人员，从事高速公路清障工作，包括在高速公路上处理事故和故障车辆。胡先生所在企业是国有企业，企业向当地劳动部门对清障人员申请了不定时工作制，然后从去年底开始制订了相关工作制度。包括连续上班24小时，而且中途不能离开岗位，然后回家休息48小时，但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分析认为，《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7条规定，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日延长工作时间标准和月延长工作时间标准的限制，但用人单位应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同时，《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

业给出的理由是高速清障人员平时在上班时待命的时间多，正式上路作业的时间少，有效工作时间不足法定工作时间。对此，胡先生等工人并不认同，他们认为企业的行为不合理也不合法，希望能够通过合理的途径予以解决。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规定，胡先生所属的行业不宜实行定时工作制，但用人单位应

有紧急情况随时随到，每3天1个循环。而在年休假的规定上，休一天（24小时）算5天年假，这就意味着一个人一年有10天年假，只能休2次24小时的班，年假就用完了。对于这样的规定，企业方面表示，高速清障人员上班时待命的时间多，正式上路作业的时间少，上路作业的有效工作时间不足法定工作时间。

但胡先生及其工友们对这样的规定并不

复函》第八条，“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如何计发？其休息休假如何确定？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企业应当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以便安排劳动者休息。其工资由企业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对于符合带薪年休假条件的劳动者，企业可安排其享受带薪年休假。”

王丹律师表示，因胡先生所属的行业，不宜实行定时工作制，但用人单位应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此外，王丹律师认为，对于胡先生所在企

采用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同时，针对休1天就算5天的年休假规定，企业没有任何薪资补偿，确实是不合法的。因此，胡先生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认同。他们认为，在固定的上班时间内，待命时间并不能自由支配，一直要待在单位里直至下班。因此，工人们在单位的固定上班时间远超国家规定的上班时间。

至于年休假的规定，胡先生认为完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企业执行这样的工作制度，并没有给予任何工资和休息的补偿。这样的行为既不合理也不合法，胡先生希望能通过法律的渠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业休1天就算5天的年休假规定，并没有任何薪资补偿，确实是不合法的。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据此，胡先生可以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多次购买健身私教课退课是否属于违约

我在健身房办理了私教课，后期被教练忽悠又多次购买课程。目前剩余100节课，我却不想再继续上了，准备去办理退课。但健身房以课程不在一张合同，且每张合同的课程都上过为由拒绝以当时购买价格退款，需要支付他们30%的毁约费。而且退课时还需要按单张合同去结算。

由于购买时并没有说明退课需要的流程，也没有提醒买家需要支付毁约费。目前还说违约金按照现在的30%去算。我该怎么去申请退款保护自己的权益？

【解答】

叶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如果因为退课而导致最终还需要倒赔钱，显然您与健身机构的这些协议约定的不公平、不合理且侵害了您作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

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依据您所所述的，您购买课程时，健身房并没有说明退课需要的流程，也没有提醒买家需要支付高额的违约金等重大事项，显然没有尽到提示义务。而您在当时购买课程时，私教所述的“所购课程退的话都可以退”，您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此点尚需明确。

建议您可以请求消费者协会出面调解，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若最终调解不成，您可以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退课问题。

第一次办身份证能否异地办理

我第一次办理身份证应当在户口所在地，但现在急用，能否在异地办理临时身份证？

【解答】

楚先生，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提交《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之日起六十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同时，根据公安部发布的《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且该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应当交验居民户口簿、本人近期一寸免冠黑白

相片，并在其《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中加以注明。因您是首次办理居民身份证，目前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的范围仅限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换领、损坏换领和丢失补领，申领临时身份证的，仍需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建议您可向您所处的居住地派出所咨询，以进一步确定就近能否办理临时身份证；若能办理，则需提供齐全的申领材料。

租房后房东违约房客应如何维权

三室一厅，我租了其中一个单间，签合同的时候有客厅，我比较满意就租了。但是合同签订没多久，房东就把客厅改成了一个房间准备租出去，而且还有很明显的涂料的味道，请问这样合法吗？

【解答】

包女士，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因此，如果您与房东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没有特别约定客厅要出租，而您的房间与客厅是作为一套房屋内部相邻的两个组成部分，房东将客厅改成房间出租实不合法。

并且，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该法第八条规定，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因此，房东将客厅改为房间出租违反

了前述规定。

建议您若您要继续居住下去，则可要求房东拆除客厅的隔断，恢复客厅的原状。如果与房东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通知房东解除合同，或者通过诉讼途径解除租房协议，并要求房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如果因装修涂料等有害气体对您身体造成伤害的，您亦可以向房东主张赔偿。

私家车做滴滴挂靠后无法转出

我买车后为了做滴滴司机，就把车子挂靠在公司，现在到期了也不让转出来。我向法院提出诉讼，对方也不来调解，让我们付5500元给租赁公司，他们才肯让我们转出。我们不想承担这样的费用，所以对方一直不来调解，应该如何应对？

【解答】

董先生，您好！根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是否需要支付租赁公司钱款，其才配合您转出车辆，具体要看你们双方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的具体约定。若挂靠协议没有具体约定，则租赁公司主张的这笔钱款是何用途，是否与争议有关，是否合理，其是否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这都是开庭时法官会具体考量的。

至于您所述的对方一直不来调解，首先需要明确，调解是诉前调解还是正式开庭中的调解。如果现在为诉前调解阶段，对方不参加调解，则您的诉讼需到法院正式开庭阶段，而对方在收到法院传票，仍然不参加庭审的情况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因此，您可以继续这个诉讼程序，直到法院作出判决。